

彌補防疫不足 盡快達標通關

政務司司長李家超日前率領專家到深圳出席兩地疫情防控制對接會議，形容會議就推進通關事宜創造有利條件。消息指，內地方面對本港患者出院的標準、外防輸入豁免檢疫的漏洞、健康碼三方面存有疑慮。此三方面不足，是本港防疫機制確實存在的不足，對此，特區政府要高度重视，盡快採取措施堵塞漏洞，更好地保障香港免受病毒威脅，盡快達至與內地免檢疫通關的要求。

恢復免檢疫通關的關鍵，是要令內地對本港的防疫措施有信心。內地的防疫機制嚴密到位，以實現「清零」為目標。要恢復與內地正常通關，本港必須對接內地的防疫標準、措施和機制。從澳門實現與內地免檢疫通關的成功經驗來看，內地的要求是明確的，就是要做到真正意義的本地「零確診」，有到位的追蹤系統，確保社區沒有隱形傳播鏈，以及外防輸入的隔離檢疫措施採取高標準，嚴密而沒有漏洞。

外防輸入是確保本地不受病毒入侵的關鍵。特區政府現時按各地疫情將不同國家和地區分成3級，入境人士均要持有新冠病毒檢測陰性結果，並在抵港後接受最長21日強制檢疫；但容許機組人員、船員、外交人員及因公務需往來香港與外地的上市公司董事等人士申請豁免檢疫，有關安排容易成為本港的防疫漏洞，需要小心檢

盡快達標通關

討，增設有效關卡。

出院準則是另一個潛在風險。本港現時出院準則，如果沒有抗體，要在相隔至少24小時內接受3次測試，CT值持續33或以上；如果抗體測試轉為陽性，則要有至少一次測試結果CT值為33或以上。CT值越高，代表病毒量越低。雖然一般認為，病毒量低的人傳染性不高，但由於變種病毒的傳播能力越來越強，難以令人完全放心。本港確應進一步收緊標準，確保病人體內完全沒有殘餘病毒，再讓其出院。寧願讓少數病人多住院數日，總比令社會承受傳播風險為好。

至於社會呼籲多時的「健康碼」，是本港與內地免檢疫通關的必要條件。雖然特區政府指去年11月已完成開發「健康碼」轉碼系統，卻遲遲未推出。有議員認為，政府應先讓市民試用、熟悉，並積累經驗、不斷完善系統，為免檢疫通關作準備，有關建議值得政府認真考慮和採納。特區政府應積極與內地、澳門的技術團隊合作，提升轉碼系統功能，加入必要的追蹤功能和疫苗接種記錄，便利三地居民日後可利用系統提交出入境申報資料。

內地對本港防疫措施三點關切合理適切，有利於本港堵漏補缺，把防疫工作做得更好。本港市民熱切期待正常通關，也樂意支持配合，特區政府應盡快落實相關措施，令恢復正常通關早日水到渠成。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依法申請清盤壹傳媒最符公眾利益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根據《公司條例》賦予的權力，向高等法院申請將壹傳媒清盤。壹傳媒作為上市公司，存在管治癱瘓、轉移資產、威脅小股東和債權人權益等方面的重大風險，財政司司長向法院申請將壹傳媒清盤，防止壹傳媒資產被耗損，合法合情合理，是保障公眾利益、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舉措，亦是對壹傳媒小股東及員工負責，符合社會各界的利益和期望。

根據法例，財政司司長、證監會及公司註冊處均有權尋求法庭清盤。按照《公司條例》規定，壹傳媒集團作為「公眾公司」，最少要有2名董事。如公司董事人數在至少6個月內維持於不足2人，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向法院提出將公司清盤。今年9月5日，壹傳媒全部4名董事會成員宣布辭任，壹傳媒成為沒有董事的「殭屍企業」。在此情況下，財政司司長、證監會可分別根據《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維護公眾利益為由，向法院申請將壹傳媒清盤。

昨日政府公布指出，財政司司長在2021年7月28日經考慮公眾利益，根據《公司條例》第841（2）及（3）條，委任陳錦榮為審查員調查壹傳媒的事務。在9月14日，審查員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了一份中期報告。在考慮過中期報告後，財政司司長認為出於公眾利益須將壹傳媒清盤，而決定向法院提交有關呈請。另外，證監會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對壹傳媒進行廣泛的查詢，並將從查詢取得的與呈請有關的重要資料及證據，提供予財政司司長。根據其取得的資料及證據，證監會也相信將壹傳媒清盤是符合公眾利益。由此可見，財政司司長向法院申請將壹傳媒清盤有充足法理依據、符合法定程序。

由財政司司長向法院申請清盤壹傳媒，更具迫切性。黎智英作為壹傳媒的前主席和大股東，就保安局凍結他所持有的壹傳媒71%股份，於今年7月入稟高院，要求法庭頒令他可行使該些股份的投票權，結果敗訴。法官判詞指出，黎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後，曾多次以書面形式處理壹傳媒的資產，黎於2020年12月8日出售壹傳媒在台北的一幢大廈，涉款逾4.7億元，又要壹傳媒提早向他償還1.5億元。若不限制黎的投票權，可能會導致壹傳媒資產被耗損，影響日後的充公令。

壹傳媒的通告曾披露，直至今年3月31日，集團有現金結餘約5.21億元，到5月31日集團現金結餘為3.37億元，減少約1.83億元，當中主要支出就是向黎智英償還1.5億元股東貸款。9月6日保安局駁斥壹傳媒董事會混淆視聽的聲明時特別提醒市民留意，根據壹傳媒過往年報，有關貸款應該尚有相當長的時間才到期，令人不禁懷疑該筆還款是否有意圖欺騙公司債權人。

現實情況是，壹傳媒所有董事已「跳船」，公司管治存在極大問題，面臨不能運作的危機，直接危及小股東權益；壹傳媒集團旗下的《蘋果日報》停刊後，一直拖欠800多名員工薪金及遣散費等，壹傳媒用種種方法包括談過政府凍結資產來逃避責任，令員工「有汗出、無糧出」；但另一方面，壹傳媒仍坐擁至少3億元現金及其他資產，黎智英仍不擇手段企圖轉移資產。

因此，財政司司長向法院申請將壹傳媒清盤，決定必要及時，唯有如此，才能防止壹傳媒資產流失；壹傳媒被清盤，員工可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保障員工拿到公司所拖欠的工資、遣散費及代通知金等，亦符合小股東、債權人、僱員和其他相關者的最大利益。

國旗及國徽修例 立會三讀通過

曾國衛：若無意圖侮辱國旗國徽 毋須擔心會誤墮法網

香港立法會昨日通過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在新修訂的法例中，無論在現實還是虛擬世界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行為均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昨日在立法會上表示，國旗、國徽和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代表着國家的權威和尊嚴，必須保障正確使用。他強調，市民只要沒有意圖侮辱國旗及國徽，則毋須擔心會誤墮法網。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去年10月17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修正草案，並於今年1月1日起施行。由於兩部全國性法律都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特區履行憲制責任，相應修訂本地法律《國旗及國徽條例》。

違者可罰款5萬元及囚3年

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有關修訂。經修訂的法例明確列出侮辱國旗或國徽的行為，包括禁止任何人公開及故意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條例亦列明網上行為同樣受規範，例如在網上發布被侮辱國旗的圖像，亦屬犯法，違者最高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

另外，條例列明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國旗和國徽的用途範圍等。市民及團體使用國旗及國徽後，必須妥善處置，不得隨意丟棄，市民或活動主辦方將有責任將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及國徽交回各區特定的回收站，由特區政府統一處理。條例又列明，教育局局長有責任推行國旗及國徽教育，學校須

定期升國旗及舉行升旗儀式等。

曾國衛表示，修例的根本原則及精神是尊重國家，及尊重作為我們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國旗及國徽，形容這是「國民之義」。對一些意圖侮辱、或公開及故意作出侮辱國旗或國徽行為的人，條例亦清晰了相關刑責和罰則，予以懲治阻嚇，是「教懲並重」。他強調，市民只要沒有意圖侮辱國旗及國徽，毋須擔心誤墮法網。

梁美芬倡做好國民教育

經民聯梁美芬表示，愛國情懷、尊重國旗國徽理應是自然流露，毋須透過立法規管，不過，過去數年香港有人不斷作出侮辱國旗國徽的行為，例如向中聯辦的國徽投擲漆油彈，情況令人痛心，故須立法規管，並希望藉今次修例，做好相關的國民教育。

另外，多名議員關注是次修例未有同步對《區旗及區徽條例》作出更新，擔心兩項法案的罪行描述不一致，會影響日後的執法及檢控工作，促請特區政府不要「踢一踢，郁一郁」。曾國衛認同應作出修訂，將於下屆立法會期內提交草案。

會考慮設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妥善處理有需要移送的國旗。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指出，一些設於公共屋邨的議辦十多年來一直在國慶節張掛國旗，但在近兩年卻遭到投訴，相信是受黑暴後的政治氣氛影響，建議房署應制訂相關指引，容許市民在節慶期間在邨內張掛國旗，以便職員能根據指引處理投訴，避免爭拗。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亦表示，

特區政府應尊重市民懸掛國旗的初心，不可以「處理垃圾」的方式移走懸掛的國旗，建議特區政府應設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妥善、彈性及莊重地處理有需要被移送的國旗，比如可考慮設置「國旗存放處」，讓被移送的國旗亦能集中在該處旗海飛揚，不讓市民失望。

曾國衛回應強調，國旗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代表着國家的權威和尊嚴，亦是市民表達愛國情感、增強國

家觀念的重要方式，特區政府會鼓勵、便利市民正確張掛國旗，而局方稍後亦會對政府各部門發出相關指引，提醒他們在節慶日子盡量酌情彈性處理，並會研究設立有關工作小組。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亦表示，房委會會在一般情況下批准在公共屋邨內懸掛國旗的申請，但必須確保不構成危險，並要承諾遵守懸掛國旗的法規及指引。

●立法會通過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故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行為均屬犯罪。
資料圖片



國旗國徽的使用及違法行為

國旗、國徽的使用

- 舉行升國旗儀式時，在國旗升起的过程中，參與或出席該儀式者須面向國旗肅立、向國旗行注目禮或以適當方式向國旗敬禮，及不能作出損害國旗尊嚴的行為
- 若在某活動中使用國旗或國徽，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或國徽
- 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

違法行為

- 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
 - 倒掛、倒插國旗，倒掛國徽，及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
 - 隨意丟棄國旗或國徽
 - 將國旗或其圖案用於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私人喪事活動；或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 製造不合規格的國旗
 - 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
 - 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或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包括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上發布）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
-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政府確定10名攬炒區員宣誓無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九龍5區的區議員上周五進行宣誓，特區政府昨日宣布，經考慮相關書面回覆及所有相關資料後，其中10人的宣誓無效，包括油尖旺的胡德珊、涂謹申、曾自鳴、朱江瑋，深水埗的劉偉聰，九龍城的曾健超、郭天立、任國棟，黃大仙的莫瀟哲及觀塘的梁翊婷。特區政府昨日亦公布，第三場區議員宣誓儀式將會在下周一舉行。

上周五的宣誓儀式中，55名區議員有45人宣誓有效，其餘10人所作宣誓的有效性存有疑問，被要求其提供額外資料。

特區政府的公告指出，經考慮有關區議員的書面回覆及所有相關資料後，監督人、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根據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所訂下的原則及相關的法律規定，確定10名區議員的宣誓為無效宣誓。

為無效宣誓的區議員包括油尖旺區胡德珊、涂謹申、曾自鳴、朱江瑋；深水埗區劉偉聰；九龍城區曾健超、郭天立、任國棟；黃大仙區莫瀟哲；及觀塘區梁翊婷。

公告重申，宣誓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若作出虛假宣誓或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的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監督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該《解釋》和香港特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對不符合該《解釋》和香港特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網民揶揄：跪完都係DQ

被視為民主黨中「主選派」的梁翊婷昨日在社交網站公布自己被DQ的消息，有網民留言揶揄：「恭喜晒，搞一大堆嘢做埋過街老鼠，點知做唔到立法會議員，仲連區議員都保唔住。」亦有網民說：「跪完都係DQ，仲諗住選立法會，你覺唔覺自己好傻好天真？」

另外，特區政府昨日公布，第三場區議員宣誓儀式將會在下周一於北角社區會堂舉行，屆時北區區議會、大埔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和沙田區議會的區議員均須宣誓。